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四樓會議室S423室(港灣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可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5)</sup>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Total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賣方」)、Shine Through Holdings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2024年6月26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賣方於天得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三(3)股普通股，及由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出售事項」)，以及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其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或當中牽涉的一切事宜。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掃描本公司於2024年8月2日寄給閣下的通知書(「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22>)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9.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請參閱大會通告及網上會議使用指南(透過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10.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11.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大會。
1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臨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1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相關股份投票。
14.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或透過網上渠道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
15. 如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